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参加中国传媒大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中国传媒大学西配楼装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传媒大学西配楼装修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625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天文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0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